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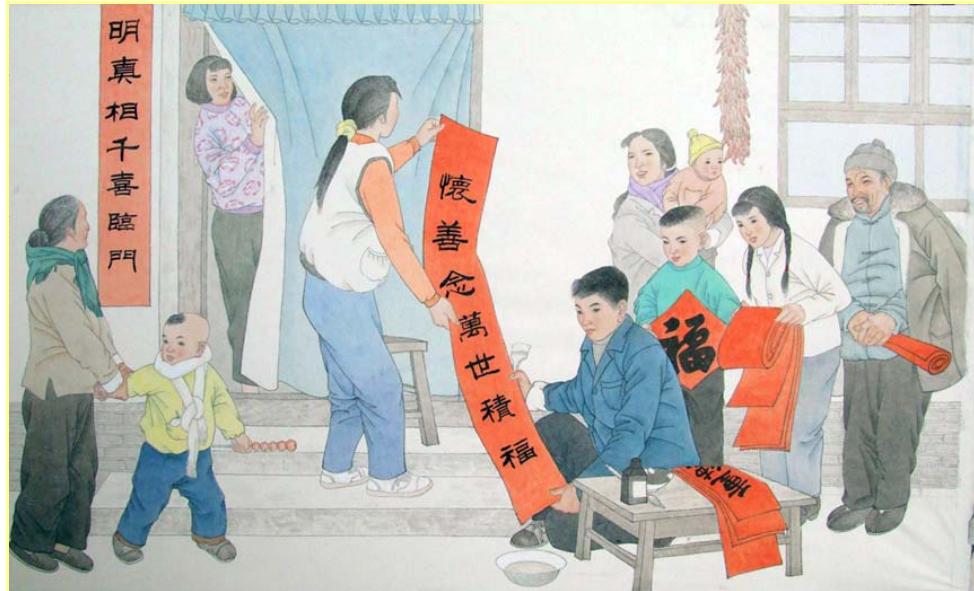


救人是一种本能

我有个法轮功朋友，他既让我揪心，又让我感动——他自己节衣缩食，有时食不果腹，却舍得一次花费几千元钱去买计算机、光盘、打印纸；他曾经被捕入狱，遭受酷刑折磨，至今仍常常被公安骚扰，却仍然冒着危险制作他所说的真相资料，并且不管严寒酷暑都出去发放真相资料。我常常说：“还是把你先救了吧，瘦的都一把骨头了，穷的都一无所有了，你能救的了谁呢？”他只是乐呵呵地说：“再苦也要为人着想，不能见死不救啊！将来你会理解我的。”

我一直认为自己是现实的，是聪明的，因为我会珍惜自己，保护自己，发展自己；而他是不可理喻的。直到有一天，我阅读了一篇短文，题目是《爱是一种本能》。文章记述的一个出租车司机在寒风刺骨的正月十五救人的故事。在他驾车驶过一座大桥时，发现桥下汹涌湍急的水流中有一辆白色捷达车中有人在挣扎。他不假思索地脱去衣服，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救人，三个大人和一个孩子被解救出来了，司机的腿也抽筋不能动弹了，白色捷达要沉下去了，他仍一边用力站稳，一边安慰怀里抱着的孩子：孩子，不要怕，只要伯伯有一条命，你就会活下来。后来他和孩子也终于得救了。救人的司机却静静地开车走掉了。后来媒体蜂拥而至，追问司机在冒着生命危险救人那一刻心里到底想了些什么。这个憨厚的男人最终说出一句话：我真的什么都没想，从下水到救人，似乎就是一种本能，就象饿了要吃饭，渴了要喝水。

读过这篇文章，我感动地泪流满面。再想想身边的朋友，我开始惭愧和自责。我明白了我为什么不能理解我的朋友，那是因为我太自私和狭隘，因为我用自己的自私和狭隘来衡量别人的善良和慈悲，这就是亵渎。是啊，我也曾读过孟子的“无恻隐之心非人也”。仁爱应该是一种本能，善良应该是一种本能，而救人也应该是一种本能啊，只是我已经遗忘了。



绘画《明真相千喜临门 怀善念万世积福》

我带着歉意找到朋友，诚恳地与他交流。他乐呵呵地说：“中共的宣传颠倒了黑白，歪曲了事实，把殊胜的法轮佛法抹黑为邪教，欺骗了中国人，也把中国人推向了地狱。”我说：“中国人不都活得好好的吗？谁下地狱了？”他于是给我讲了中国佛教史上的三武一宗事件。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五代周世宗等四位皇帝排斥打击佛教，迫害佛教徒，这几个皇帝中最长寿的是北魏太武帝，也只活了44岁，其次是周世宗38岁，北周武帝35岁，唐武宗32岁。太武帝是被宦官所杀，周世宗和周武帝是罹暴疾而亡。

他惋惜地说：“无论是谁，即使是被欺骗或被胁迫的情况下，只要他参与了诋毁佛法，迫害修炼人，那么他的生命就将面临危险，这是他自己的因果报应，佛法是慈悲的，同时也是威严的。人只有积了很多的德才能转生为皇帝、贵为天子，但是一旦破坏佛法，报应都是立竿见影的。”他又语重心长地说：“如果不告诉中国人真相，他们要参与到诋毁佛法中，是不是也种下了迫害佛法的罪业呢？是不是会面临危险呢？只是报应有迟早而已。所以讲清真相，澄清事实，让中国人不参与到诋毁佛法的罪恶中，就是在挽救人。”

我原认为的高尚都是伟大的人

贺圣朝·惜真相

文／华诗

手持真相留君步，
问缘归何处。
谎言欺世暮云愁，
莫匆匆歧路。

今朝迷雾，明朝凄雨。
叹霜花难护。
西风雁字远思长，
愿人人安渡。

物、辉煌的事迹和深奥的理论，可是我错了。高尚是一种境界——先他后我、舍己为人、无私无畏。这是不能用世俗的财富、学识和成就来衡量的，一无所有的人可以高尚、圣洁，只要他做到了，他就高尚，就值得景仰。再想想身边的朋友，他每天看的《转法轮》都是教人要处处为人考虑，要宽容待人，要慈悲于人。天长日久读这本书的人，当然就会自觉地在言行中先他后我，在利益中舍己为人，在危险中无私无畏。他看到众生面临苦难，当然义不容辞地去挽救。越是苦难的地方，越是危险的环境，越能看出一个人的本质和心性，我感到这个法轮功朋友很高尚。在铺天盖地的打压下，（接第2版）

(接首页) 他没有选择明哲保身，而是选择舍己为人，这太难能可贵了。

就象阳光普照大地，流水滋养万物，对于法轮佛法修炼者来说，善良出于本能，慈悲出于本能，救人出于本能，这并不需要其它理由，只是因为心中有爱。这是顺理成章的人性光辉，这是自然而然的真情流淌，这是天经地义的责任承担。

你的身边是否也有这样的朋友？你是否也曾经误解和伤害过他们的善良？是否撕毁过法轮功真相资料？是否想过他们的艰辛与苦难？其实，每一份真相资料都来之不易，有人为此节衣缩食，有人因此风餐露宿，有人为此承受苦难。请珍惜他们的善良和高尚吧。有人千方百计地要把你拖进地狱，也有人舍生忘死地想搭救你，问问自己，你到底要什么？法轮功修炼者的真心真意，足以值得你永远珍惜。理解他们吧，相信他们吧，因为他们只有爱没有怨，只有付出没有索求。◇



历史图片：

九年前法轮大法在深圳弘传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 法轮大法自1992年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长春传出，以其神奇的祛病健身的功效，和教人向善的“真、善、忍”法理，迅速传遍中国以至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修炼法轮功的人们身心受益，于是志愿将功法介绍给更多的人。

据《深星时报》1998年12月31日的图文报道(上图)， “法轮功于1994年传入深圳。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五次来广州传功，当时深圳只有10几个人先后赴广州参加传授班，之后发现身体上的疾病都消除了，他(她)们打心眼里认为这是一种好功法，于是他们热心地将此功法介绍给亲人朋友，炼功的人数日益增多。1995年，她们在荔枝公园设立了第一个法轮功炼功点，当时只有40人，到目前为止(编注：1998年发稿日)，全市五区学法轮功的人数已逾3000多人，共有68个炼功点。”

报道说：“法轮功各站、点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法轮功爱好者炼功学法，管理形式为松散管理和义务服务，不搞经济实体和行政机构的管理方式，不存钱物、禁止

高雄民众踊跃学炼法轮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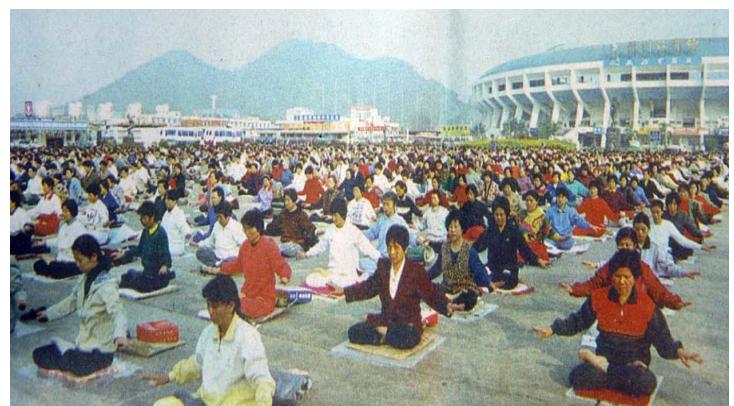
(明慧网记者高雄报道) 台湾高雄县一年一度的“路竹西红柿文化节”于2010年12月18、19日在路竹乡路竹公园举办，当地法轮功学员再度应邀参加活动，现场非常热闹。

法轮功学员受到民众热烈欢迎，许多民众拿取真相资料，有的更是十分关注发生在大陆的迫害真相。在功法演示过程中，带动现场许多人跟着学炼五套功法(上图)，感受到功法的好处。几位学员则穿梭人群中递送简介资料，传递真善忍福音。◇

1995年4月法轮大法传入台湾，因重德修善，祛病健身效果显著，经口耳相传蓬勃发展，据估计目前学员约有50万，是中国大陆以外法轮功修炼者最多的地方，公园、学校、政府机关、公司行号、著名景点处处可见法轮功修炼者的身影。◇

收费收礼，不搞治病活动。学员炼功以自发为主，以修炼心性为本、加上健身治病效果明显，因此得到了许多人的青睐。”

这篇报道还介绍了1998年12月26日上午，法轮功学员的集体炼功(下图)。报道说：“刚到七点半钟，大部份人已早来到广场，并有条不紊地铺好坐垫，排成方阵。整个方阵横排和竖排都整齐划一……两个小时的炼功过程，无需人号召，秩序非常好，许多围观的路人也加入到炼功的行列。炼功活动结束后，人们自觉地带走自己的物品，整个广场没有留下一个纸袋和一片纸屑。” ◇



法律是中共混淆视听的幌子

【明慧网 2011年1月5日】我们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党纪国法”这个词，“党纪”不仅和“国法”并列，而且摆在“国法”之上。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把“党纪”摆在“国法”之上的做法，甚至不自觉地加以维护。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中共是个流氓黑帮组织，是个邪教组织。说白了，“党纪”其实就是这个黑帮组织的“帮规”。也就是说，一个流氓黑帮的帮规凌驾在中国法律之上，成了所谓的“法律准绳”；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中国法律只不过就是这个黑帮组织（“党”）整人的工具而已，这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得非常突出。

大家知道“狐假虎威”这个成语，中共黑帮绑架政府迫害法轮功，迷惑了很多人，就象动物界中对“虎威”的畏惧一样，人们出自于对政府权威的认可和畏惧，加上被中共造谣媒体欺骗，真认为“政府”不让炼，就不能炼，炼了就“违法”了。

按照现代宪政法规，任何党派、组织都在宪法之下，不能超越宪法。这表明，中共黑帮无权在法律上给法轮功定性。中国的正义律师们从法律的角度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禁止法轮功，即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国务院出台的邪教组织名单中，也根本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教及×教组织。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

江泽民集团以权代法，以黑帮帮规要求全党和其保持一致，以“莫须有”的罪名血腥地打击法轮功。中共这种黑帮做法违法在先，却又要流氓声称“法治”，用法律来掩盖其非法的行为，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走所谓的“法律程序”做秀，来掩盖迫害，让迫害显得“合法化”，以欺骗各界。

按照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缺一不可。其一是“犯罪主体”，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等等。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小偷偷钱在主观上显然是故意。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如小偷偷钱侵犯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权”。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例如，如果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元，那么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

然而荒唐的是，在所谓的“法轮功案子”中，四要素竟然缺三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所谓“执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但却又用《刑法》第三百条重判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

错案，草菅人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

近来辽宁省营口市七名法轮功学员被秘密判刑一案就是其中的一例。2009年9月23日，营口市鲅鱼圈区国保大队的警察分别将董冰、毕世君、孙丽、沈光海、余志宏、王志远、滕文闵这7名法轮功学员从家中绑架并非法抄家。当时董冰未修炼的弟弟和父亲也同时被非法抓捕，一个月后将他们释放。

2010年3月23日，鲅鱼圈法院对这七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第一次非法庭审。当时这些家属聘请了由四位正义律师组成的律师团，律师们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为他们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当时参与非法庭审的“执法人员”听了律师的辩护都低下了头。律师们最后说，既然公诉人拿不出任何他们有罪的证据，就应该立即无罪释放七名法轮功学员。最后“法官”宣布休庭。

2010年6月1日，鲅鱼圈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孙丽等七位法轮功学员，但是却没有通知他们的辩护律师，使得辩护律师因为没有得到法院的通知而无法到场为他们做无罪辩护。庭审时这些法轮功学员都各自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余志宏诉说了被警察非法庭审时，遭到了酷刑折磨。这次非法庭审“法官”又宣布休庭。

2010年7月28日，鲅鱼圈区法院在鲅鱼圈“610”的授意下，没有通知辩护律师和家属，秘密对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和判刑。孙丽看到家属和律师都未到庭就拒绝出庭，遭到殴打并被强行将手脚扣在柱子上，孙丽的手脚被勒的肿很高，多日未消。这七位法轮功学员，都被鲅鱼圈法院秘密判了重刑，而且所有家属都未接到判决书。董冰和毕世君被重判七年，沈光海和孙丽被重判5年，余志宏被重判3年6个月，王志远被重判1年6个月，滕文闵（春）被判3年缓刑5年，于8月12日放回。孙丽现在下落不明。

法庭拿不出任何犯罪的证据，却仍然非法重判法轮功学员。这叫什么“法治”？！“法律程序”只是政法委、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在背后操纵的骗人把戏。

法轮功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弘传，只有在中国大陆遭受中共流氓黑帮的迫害。在这些“法律案子”中，我们清楚地看出，中共黑帮的“帮规”高于法律，走所谓的“法律程序”掩盖不了其迫害的实质。

还有很多迫害案例根本不走所谓的“法律程序”，“610”指使警察直接绑架法轮功学员，非法把他们关押在“洗脑班”里，用欺骗、伪善、强制等等让他们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而且很多“洗脑班”就设在所谓的“法制学校”或“法制培训中心”里！例如，甘肃省豫剧团琵琶演奏师、法轮功学员刘植芳（女），2005年7月底被“兰州市法制培训学校”（龚家湾洗脑班）长期吊背铐迫害致死，终年48岁。所谓的“法制培训学校”披着法律的外衣，违法犯罪，虐杀无辜。

中共想把其非法行为通过“法律程序”来把迫害“合法化”，用“法律”这个容易让西方社会上当的幌子来遮挡其犯罪行为，但这并不能掩盖其违法犯罪的实质。

人在世间，日食五谷，焉能不病？病则痛、难受，所以人又极力避之，正所谓“有什么别有病，没什么别没钱”。故街上药铺林立，医院挤挤。那怎么才能治病、防病呢？一般说来，大致有西医、中医和气功（修炼）三种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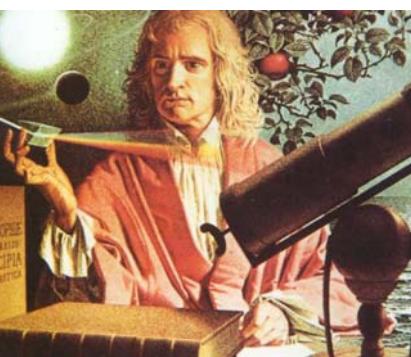
西医是当今最风行和最主要治疗方法。现代西医以人体解剖学为基础，发展出临床的一套理论和治疗技术，打针、吃药、开刀、拍片、化疗等主要治疗方法。讲的是头疼治头，脚疼医脚，比较有针对性，局部处理，也比较机械。比如发烧就吃退烧药，打退烧针，发炎就吃抗生素，哪儿癌变了就开刀切掉它。

中医在历经了兴盛又衰落后，现在正在再度兴起。区别于西医的局部分析和治疗，中医将整个人体看作一个系统，经络学说、子午流注图、阴阳五行说等，都强调了整体、有机的概念。所以讲究辨证施治，人要与天地、外部环境相合相配，心情、情绪也影响到健康，经典的有“怒伤肝，郁伤脾，恐伤肾”等说法。要好病、防病，就不仅用药物调理，还要调节、改善自身的心情、脾气乃至生活习惯。这样看来中医比西医高明。

我有一个好朋友，在大学教书，有一段时间月经停了，憋得很难受。找西医看了多次，都认为是妇科出了问题，开了很多药，吃了也没用。后来有人介绍了一个有名的老中医，老中医看了认为是肠胃纳血不足所致，一剂药下去，立刻见效。看似是妇科的毛病，问题居然在肠胃，这正是中医的深刻和高明之处。

气功是新名词，本质是修炼，用了前两招都不行，人们就开始求助于气功与修炼了。简单的气功人们觉得只要练练动作，运运气就行了，可真正的修炼认为病是

西医·中医·修炼



牛顿晚年才信仰上帝吗？

牛顿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他的成就毋庸赘言。爱因斯坦曾说：“在人类的历史上，能够结合物理实验、数学理论、机械发明成为科学艺术的人，只有一位——那就是牛顿。”

在中国，牛顿被刻意塑造成因为晚年投身于宗教，所以在科学研究上

一事无成的样子。这种歪曲让不少人以为他早年众多的科学发现是在所谓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或者是“无神论”的世界观指导下做出的，而其晚年的宗教信仰阻碍了科学创造。

然而事实上，牛顿在从事科学研究之前就已经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了，并且对上帝的信仰终生未改。

牛顿也曾经怀疑过神，但是，当他对科学的认知越来越深刻时，对上帝的信仰也更加坚定，他曾说：“我从宇宙的神奇知道有神。”“毫无疑问，

人以前做了不好的事情欠下了业力所致，所以要好病，就要修炼，要消业、还业，人心要向善，要求真，要学会宽容、忍耐等，从根上去病。当然这也是最彻底的治病方法，不过也有些人对此不理解，不接受。

曾看到台湾一个病例：一位中年妇女得了乳腺癌，病处溃烂、流黄水，刚好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了。一次，在打坐中深度入定，进入一个很深的空间，看到一条银色的鱼，对她十分仇恨，原来是她以前杀生所致，其它鱼没有太多怨恨，可这条鱼非常恨她，所以导致她得病。因为开始修炼了，佛法化解了鱼对她的怨

恨，表现在这边就是病处停止流黄水，开始收敛、结痂了，最后彻底痊愈了。

巧的是，以前在网上看到一个美国医学博士施诊的例子。他在中国学过中医，到美国又学了西医，后来又炼起了法轮功，从医院工作出来后，他自己开了一家诊所，出诊的标价是：看西医一次 200 美元，看中医一次 100 美元，教练功法 0 美元。别人觉得很奇怪，问他同一个医生看病，为何三个价格，他答道：“看西医，我要为你的健康负全部责任，就收全价；看中医，我要开药，还要提出改善生活习惯的建议，我为你的健康负一半责任，你也要为自己健康负一半责任，所以我收一半钱；而你要修炼，你将为自己的健康负全部责任，所以我分文不取，免费教功。”

你看，这位美国博士医生刚好道出了治病的真谛和奥秘，三种方法，三种机理，三个层次，依次递升。

朋友，您想得到真正的健康吗？那就好好想想这位博士医生的话吧。（文/凤鸣）◇

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世界，其中各种形式是如此绚丽多彩，各种运动是如此错综复杂，它不是别的，而只能出于指导和主宰万物的上帝的自由意志。”，“无神论者太不敏感了，当我观看太阳系时，我看到了地球与太阳的距离，恰好是能吸收适当的热与光的距离，我想这绝不是偶然的。”

而牛顿后来的科学成就显然和他对神的信仰有密切关系，他认为：

“从事物的表象来论上帝，无疑是自然哲学份内的事。只有在科学工作里揭示和发现上帝对万物的最聪明和最巧妙的安排，以及最终的原因，才对上帝有所认识。” ◇